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公司全体股东、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下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依法发挥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监督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列席和监督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程序，认真履行职权，勤勉尽职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风塑业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国风塑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国风塑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国风塑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国风塑业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国风塑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、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风塑业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风塑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国风塑业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4、监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风塑业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上述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，公司均及时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。

（二）其他会议情况

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，列席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以及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等 6 次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、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，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职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时监督和检查各项财务资料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财务运作状况良好。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关联交易事项发生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

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进一步拓宽思路，提高工作水平，恪尽职守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发展。

以上报告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